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

民國 89 年 3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，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據以處理學生休學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得申請休學：

- 一、因病：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。
- 二、因服兵役：應檢具兵役單位之書面證明。
- 三、因懷孕：應檢具醫院產檢證明。
- 四、因分娩或撫育幼兒 3 歲以下子女：應檢具醫院出生證明。
- 五、因其他特殊事故：需檢具確實有效之證明文件。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休學：

- 一、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- 應予休學者，應向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辦理休學離校手續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，應向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辦理休學手續，填妥「休學申請書」，未成年學生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、系主任認可後（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系主任認可），轉呈教務長、校長核准辦妥離校手續，始完成休學程序。

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應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。

第四條 經核准完成休學程序者，由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核發休學證明書，並依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退費。

第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以四學期為限。因服兵役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幼兒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。惟服完兵役或非懷孕、分娩或撫育幼兒期間而辦理休學者，其休學期間應列入休學年限計算。

若休學累計四學期期滿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即時復學者，得檢附證明書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再予延長一學年。

第六條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，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。

於休學或服役期間，不得回校重(補)修不及格或缺修之學分。

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開始日起申請當學期休學者，不予受理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因重病。

二、因懷孕。

三、因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。

四、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。

五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
於學期考試後申請休學者，應受學則第三十條第三款或第八款之限制。

第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之系(組)相銜接學年或學期之年級肄業。

第九條 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，須返校辦理退學離校手續，如未辦理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